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7-03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决议（简称“发行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各项事宜（简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决议和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除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延长发行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